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

现将本次培训的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培训时间：2024 年 8 月 23 日

培训地点：公司会议室

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二、培训内容

本次现场培训的主题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和独立董事任职规定，主要结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通过现场演示培训讲义和解读法规条文等形式，讲解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注意事项、披露要求和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规定等内容，同时对相关人员的提问进行现场解答。

三、本次培训的效果

对于本次持续督导现场培训工作，公司给予了积极配合，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通过这次培训，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以及独立董事任职相关规定有了更深层次的理解。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良好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俊青

李宏强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5 日